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资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交易对手方：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承环保”）

交易标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交易事项：合资公司以现金 1,710 万元收购苏承环保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74,868,126.66 元，期末净资产为 142,529,170.69 元。期末总资产的 50% 为 87,434,063.33 元，期末净资产的 50% 为 71,264,585.345 元，期末总资产的 30%为 52,460,437.998 元。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此次交易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金港镇德

积朝南村，主要办公地点为金港镇德积朝南村，法定代表人为曹承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205827746818664，主营业务为输送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机械、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安装；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张家港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交易标的类别：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交易标的所在地：张家港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与苏承环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现金 1,710 万元收购苏承环保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分四次支付转让价款。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 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承环保商标、专利和非专知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14.49 万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时间为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深化公司业务模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资产转让协议》
- (三) 《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 2016 第 314 号）

公告编号：2016-080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